

## 輻射安全證書六年期滿換發問答集

Q1. 可否線上直接辦理？

Ans：否，本會並無規劃輻射安全證書及相關人員證書於線上辦理換發。請依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將相關資料備妥後，寄送本會辦理。

Q2. 費用及繳交方式？

Ans：a. 輻射安全證書六年期滿換發所需之規費依「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」收取（含證照費1000元及審查費1100元）。

b. 繳費方式請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，抬頭請寫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，連同相關換照所需文件一併寄至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1段80號2樓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輻射安全證書換發申請」字樣。

Q3. 已填寫輻安證書換發申請書中「輻射安全證書換發訓練證明清冊」，需另附繼續教育訓練證明嗎？

Ans：申請者應將繼續教育積分點數相關資訊詳實填寫於「輻射安全證書換發訓練證明清冊」中，無需併案檢送訓練或積分證明書，如有必要本會將要求申請者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查核。

Q4. 辦理輻射安全證書換發時，繼續教育訓練時數不足者該如何辦理？

Ans：辦理輻射安全證書換發時，若繼續教育積分不足者是無法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的；證書逾期申請換發者，請於換發前六年內取得36小時繼續教育積分辦理換發即可。

Q5. 已離開公司單位或不在原登記機關服務者該如何辦理換發？

Ans：證書持有者更換工作或待業中，仍可持原證書及所需文件辦理換發。

Q6. 於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施行前所核發之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」可否於期限屆滿時辦理換發、又該如何換發？

Ans：請依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Q7. 若僅操作登記類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，需辦理換發嗎？

Ans：台端若僅操作登記類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，則無需於於期限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；爾後如有需要再操作許可類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，請先行向本會申辦輻射安全證書換發作業，審核通過後再行操作。